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地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二、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我们对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汉坤 刘剑文 蒋守雷 严晓建

2014年1月17日